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信託受益權

茲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信託受益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在本補充公告中提供更多有關收購信託受益權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億博安泰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億博安泰按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將信託受益權，即信託計劃下之283,310,000份的信託單位所對應的信託受益權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集團。該公告英文本中「Trust Plan」與「Trust Scheme」釋義相同。受託人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中國外貿信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外貿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該信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但在該信託法文件中不存在轉讓信託單位擁有權的條文。此外轉讓信託受益權是市場慣常交易做法。

在持有信託受益權期間，本集團的本金和利息收益來源於中國外貿信託的分配而非北京億博安泰，分配資金來自信託計劃之底層債權資產。

根據信託計劃之債權資產還款金額，扣除應付本集團的投資利息，剩餘用來歸還本集團本金投資金額。

本集團對北京億博安泰和信託計劃之底層債權資產做了盡職調查，認為與北京億博安泰訂立轉讓協議之風險在可接受範圍。

基於投向底層貸款的金額，北京億博安泰累計向信託計劃投資了人民幣283,310,000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之交易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為底層債權資產本金折讓約15%。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